

2006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在植检委下设立一个标准制定附属机构

暂定议程议题 6.1

I. 引言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 在 2001 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了标准委员会，作为植检临委下的一个标准制定附属机构。植检临委还通过了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在 2005 年举行的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上对其进行了修正。随着国际植保公约新的修订文本于 2005 年 10 月 2 日开始生效，粮农组织大会和国际植检临委已不再作为国际植保公约的管理机构，而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取代。

II. 在植检委下设立一个标准制定附属机构

2. 植检委议事规则草案(见文件 CPM 2006/5)规定“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附属机构”。为了在植检委下继续执行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植检委可能认为设立一个标准制定附属机构是必要的，不妨考虑为植检临委设立的标准委员会(以下称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所作的安排。植检委还可能认为将该标准制定附属机构命名为“标准委员会”是有益的，以便利用既定的术语，并避免混淆。

3. 如果植检委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标准制定的附属机构，植检委还应通过其标准制定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在附件 1 中提供了以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的职责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范围和议事规则为基础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4. 如果植检委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标准制定的附属机构，植检委还应确认其标准制定机构的成员。按照附件 1 中的职责范围草案，标准制定机构的成员应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提名，并由植检委第一届会议确认。粮农组织各区域不妨考虑利用过去几年取得的专长。附件 2 列出了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的成员。

5. 请植检委：

1. **设立**一个关于标准制定的附属机构并将其命名为“标准委员会”
2. **审议**附件 1 中提出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并酌情予以**通过**。
3. **确认**关于标准制定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对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适当的成员和可能的替补成员)。

附件 1

植检委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草案

职责范围

1. 范 围

标准委管理标准制定过程并协助制定已被植检委确定为重点标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 目 的

标准委的主要目的是按照标准制定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供植检委通过。

3. 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由25位成员组成，成员来自粮农组织每一区域。每一区域的分配是：

- 非洲（4）
- 亚洲（4）
- 欧洲（4）
- 拉美及加勒比（4）
- 近东（4）
- 北美洲（2）
- 西南太平洋（3）

标准委可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或长期工作组和由标准委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标准委工作组由标准委从其成员中选拔组成。

标准委从其成员中挑选七位成员组成一个标准委七人工作组（SC-7）。

七人工作组和标准委其他工作组的职能由标准委确定。

4. 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作为以下活动的一个论坛：

- 审查和批准或修订规范；

- 重新检查规范；
- 任命标准委工作组成员并确定工作组的任务；
- 酌情设立和解散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
- 根据需要任命专家工作组、技术小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 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通过拟提交植检委成员的进入国家磋商程序的标准草案；
- 酌情设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考虑植检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
-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以提交植检委；
- 审查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和审查需要重新考虑的那些标准；
- 确立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点；
-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语言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
- 为每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指定管理员；
- 植检委指示的与制定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制定计划的报告和记录。

议事规则

第1条. 成员资格

成员应为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保方面某一生物学学科（或相当）的资格及尤其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能：

- 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实际运作；
- 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行政管理；以及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各缔约方同意标准委成员投入必要的时间定期和系统地参加会议。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可为挑选其参加标准委的成员制定自己的程序。所作的选择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报并提交植检委确认。

标准委负责从其成员中挑选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成员并提交粮农组织确认。选出的七人工作组成员应具备上述资格和经验。

第2条. 成员的替补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按照自己的程序提名可能替补标准委成员的人选并提交植检委确认。替补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3条规定的时期相同。这些潜在的替补人选应当符合这些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最多挑选两名潜在替补人选。如果其一区域提名两位人选，该区域应表明这两名人选根据规则作为替补的先后顺序。

如果标准委成员辞职或不再符合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或者未能出席标准委连续两届会议，则该成员将由来自同一区域的一名确认的替代人选替补。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点应通知秘书处有关该国的成员需要替补的情况。秘书处应通知粮农组织相关的区域主席。

替补成员将完成其前任成员的任期，并可被提名连任。

第3条. 成员的任期

标准委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成员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除非某一区域向植检委提出豁免请求，允许来自其区域的一名成员连任一个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可多任职一个任期。各区域可为同一成员逐个任期地提出额外的豁免请求。替补人选的部分任期在本规则中不作为一个任期。

七人工作组成员的资格随其在标准委成员资格的终止或辞职而终止。

七人工作组成员的替补人选由标准委挑选。

第4条. 主席

标准委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从其成员中选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另一个三年任期。主席和副主席必须是标准委成员方能担任这些职务。

七人工作组主席由其成员选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另一个三年任期。七人工作组主席必须是标准委成员方能担任这一职务。

第5条. 届 会

标准委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标准委每年至少举行一届会议。

根据工作量和可利用的资源，标准委或秘书处与植检委主席团磋商后，可要求召开标准委的额外会议。尤其是在植检委会议之后，标准委可能需要举行会议，准备供国别磋商的标准草案。

根据工作量和可利用的资源，标准委与植检委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后，可授权七人工作组或标准委特别工作组举行会议。

只有达到法定人数时才能宣布标准委会议开幕。标准委过半数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第6条. 批准

规范或标准草案的批准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标准委批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终草案应提交植检委，不得无故拖延。

第7条. 观察员

关于观察员的地位，将适用植检委议事规则第7条。

第8条. 报 告

标准委的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保存。会议报告应包括：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范草案的批准；
- 规范的最最终定稿及详细解释，包括修改的理由；
- 某一标准草案未被批准的理由；
- 标准委对国别磋商中各种意见的反应总结；
- 送交国别磋商的标准草案和建议植检委通过的标准草案。

秘书处应根据要求尽量向植检委成员提供标准委接受或不接受规范或标准草案修改建议的理由。

标准委主席应向植检委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标准委活动的报告。

标准委会议的报告应由标准委通过，然后提交给植检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

第9条. 语 言

标准委活动应使用[粮农组织的五种工作]语言。

第10条. 修正案

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案可由植检委根据需要颁布。

附件 2

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和可能的替补成员

A - 成员

粮农组织区域	国 家	姓 名
非 洲	摩洛哥	Abdellah CHALLAOUI
	尼日利亚	Gabriel Olayiwola ADEJARE
	南 非	Mike HOLTZHAUSEN
	乌干达	Robert KARYEJJA
近 东	伊 朗	Ali ALIZADEH ALIABADI
	约 旦	Mohammad R. KATBEH BADER
	苏 丹	Ali Ibrahim KAMAL MAHGOUB
	也 门	Abdullah AL-SAYANI
北美洲	加拿大	Gregory WOLFF
	美 国	Narcy KLAG
亚 洲	中 国	Wang FUXIANG
	印 度	Obbineni RAMALINGA REDDY
	日 本	Motoi SAKAMURA
	马来西亚	Asna BOOTY OTHMAN
欧 洲	欧共体	Marc VEREECKE
	德 国	Jens-Georg UNGER
	以色列	David OPATOWSKI
	拉脱维亚	Ringolds ARNITIS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阿根廷	Diego QUIROGA
	巴 西	Odilson RIBEIRO E SILVA
	哥斯达黎加	Magda GONZÁLEZ ARROYO
	牙买加 ¹	Carol THOMAS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David PORRITT
	新西兰	John HEDLEY
	汤 加	Sione FOLIAKI

¹ 该成员不符合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要求。

B-可能的替补成员

粮农组织 区域	国 家	姓 名
非 洲	赞比亚	Arundel SAKALA
	塞内加尔	Mame Ndene LO
亚 洲	2005 年未提名任何替补成员	
欧 洲	2005 年未提名任何替补成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2005 年未提名任何替补成员	
近 东	土耳其	Birol AKBAS
北美洲	加拿大	Reinouw BAST-TJEERDE
	美 国	Hesham ABUELNAGA
西南太平洋	巴布亚新几内亚	Roy Timothy Mairavi MASAMDU
	新西兰	Gavin EDWARDS